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四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姓名職稱：陳視察杏莉

派赴國家：美國(夏威夷)

出國期間：9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1 月 25 日

摘 要

爲因應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需，並瞭解國際間相關國際法學者對於海域管轄相關權益之主張及國際實踐之情形，本部派員參加本次由美國加州柏克萊校區(UC-Berkeley)、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及韓國任荷大學(Inha University)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舉辦之「第四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研討會」，會議期間自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8 月 29 日，共 4 天。

本次會議主題以探討太平洋及其沿岸之海洋法與海洋政策問題，討論議題包括東北亞海域劃界之問題、海洋產業、航運、港口及氣候變遷議題、大陸礁層之主張、漁業相關議題、海上安全與航行自由相關議題、2009 年 3 月南海無瑕號事件、美國 Papahānaumokuākea 國家海洋保護區及原住民海洋權益探討等議題。

本次會議除有國際海洋法法庭長 Lose Luis Jesus 進行演講、另韓國籍法官 Jin-Hyun Park 及中國大陸籍法官高之國，以及多位國際知名的海洋法政學者參加，其中包括 Jon M. Van Dyk、David Caron、Ted McDorman、Masahiro Miyoshi、Satya Nandan、Hasjim Djalal 等，我國則有宋燕輝教授及高聖惕副教授參加並分別發表論文。

藉由參與本次會議，除瞭解國際知名海洋法政學者及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之法官對於相關議題之意見，汲取相關知識與經驗，對目前所執行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以及我國未來在海洋法政策之建立、海域管理與劃界之談判，均有重大助益。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出國行程	3
一、會議地點及時間	3
二、參加會議行程.....	3
參、會議重要內容	4
一、辦理單位.....	4
二、會議議程.....	4
三、會議情形.....	6
肆、心得.....	13
伍、建議.....	16
一、積極爭取舉辦或與其他國家合辦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	16
二、鼓勵國內相關國際海洋法政學者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6
三、政府部門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加強相關對國際事務 人才的培育.....	16
陸、研討會照片	17
柒、附錄.....	26
一、參與人員名單.....	26
二、研討會議程.....	26
三、研討會發表論文	26

圖 目 錄

圖 1 夏威夷最高法院.....	17
圖 2 夏威夷最高法院歷史中心	17
圖 3 歡迎晚會	18
圖 4 我國宋燕輝教授與印尼賈拉大使及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合影.	18
圖 5 本次會議議場(位於夏威夷大學內韓國研究中心).....	19
圖 6 本部陳視察杏莉出席研討會照片.....	19
圖 7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之一韓國研究中心主任致詞.....	20
圖 8 美國夏威夷大學 Aviam Soifer, Dean 教授致詞.....	20
圖 9 Keynote Speech-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 Jose Luis Jesus	21
圖 10 會議中場休息下一場次發表人進行簡報設定情形.....	21
圖 11 出席本次會議之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	22
圖 12 我國宋燕輝教授發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在東亞地區無人居住島嶼的實踐.....	22
圖 13 美國夏威夷大學 J on M. Van Dyke 教授發表國際法院對於羅馬尼亞及烏克蘭海域劃界判決及其對東北亞劃界爭端的影響...	23
圖 14 會議討論情形	23
圖 15 專題演講會場外.....	24
圖 16 美國夏威夷最高法院院長 Ronald T.Y. Moon 進行專題演講	24
圖 17 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發表東亞國家的大陸礁層申請案及第三通知	25
圖 18 會場外參與人員交流討論情形.....	25

壹、緣起及目的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會議第 72 號決定，於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對其生效之公約締約國，如欲主張 200 海里以外之大陸礁層，必須 10 年內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交大陸礁層相關科學與技術佐證資料。由於世界各國對海洋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行使各種海域資源權利內涵也愈增加，因此，包括我國相鄰之日本、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紛紛進行大陸礁層調查來擴展自己國家的海洋權益。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止，包含我國鄰國在內共有 51 個提案(Submission)，及 44 個初步資訊(Preliminary information)，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並已就部分提案作成決議。

我國雖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但為避免相關鄰國藉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權利，而恣意擴張其大陸礁層，本部於 2006 年正式展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就具爭議性之海域進行科學調查工作，並隨時密切注意鄰國大陸礁層調查之情形及提案的內容。2009 年 5 月 12 日，外交部發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聲明中指出，由於中華民國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對於超過 200 海里的延伸大陸礁層主張，不受前述期限之限制。在該期限之後，我國繼續保有對周遭海域主張超過 200 海里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權利。然而，除藉由上述聲明向國際社會發表我國之立場外，對於鄰國可能藉由《公約》所賦予的權利，恣意擴張其大陸礁層，我國亦應有更積極之作爲，汲取各國執行該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相關作爲之經驗，加強對於 CLCS 相關審議資訊及各國提案情形之蒐集，挑戰鄰國提案中有影響我國海洋權益之情形。

為瞭解國際間相關國際法學者對於海域管轄相關權益之主張及國際實踐之情形，以因應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需，本部爰派員參加本次由美國加州柏克萊校區(UC-Berkeley)、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及韓國任荷大學(Inha University)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舉辦之「第四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研討會」，會議期間自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8 月 29 日，共 4 天。

貳、出國行程

一、會議地點及時間

會議地點：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議時間：20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4 天)(美國時間)。

二、參加會議行程

日期 (臺灣)	預定停留地點	行程
2009.8.25 (二)	臺灣-東京-夏威夷(美國)(機上)	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去程)
2009.8.26 (三)	夏威夷(美國)	蒐集資料及參訪夏威夷最高法院
2009.8.27 (四)	夏威夷(美國)	報到及參加歡迎晚會
2009.8.28 (五)	夏威夷(美國)	參加會議
2009.8.29 (六)	夏威夷(美國)	參加會議
2009.8.30 (日)	夏威夷(美國)	參加會議
2009.8.31 (一)	夏威夷(美國)-台北	(回程)

參、會議重要內容

一、辦理單位

第四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會議(Fourth Inha University-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Ocean Policy)係由美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UC-Berkeley)、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及韓國任荷大學(Inha University)共同舉辦，於 2009 年 8 月 27-29 日(美國時間)在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市夏威夷大學(at Manoa)召開，我國國立中興大學亦為本次會議籌辦委員會之一。會議中邀請國際頂尖海洋法政學者及國際海洋法法庭之法官進行學術交流與意見交換，包括論文發表人、評論人及參與人員總計近 50 人參與，我國除國立中興大學宋燕輝教授及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獲邀參與會議並於會中分別發表論文外，本部亦獲邀以觀察員出席會議。

二、會議議程

2009 年 8 月 26 日	
1730-2030	報到 Welcoming Reception
2009 年 8 月 27 日	
時間	議程
0900-0930	開幕致詞 Introductory and Welcoming Addresses
0930-1000	Keynote Speech Jose Luis Jesus,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
1015-1230	Panel One- Tribute to the Jurisprudence of Judge Choon-Ho Park, focusing o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Problems in Northeast Asia 專題 1-懷念朴春浩法官對於東北亞海洋劃界問題之法學研究貢獻
1230-1400	Speech -Chief Justice Ronald T.Y. Moon, Hawaii Supreme Court
1400-1630	Panel Two – Issues Related to Maritime Industries, Shipping, Ports, and

	Climate Change 專題 2—海洋產業、航運、港口及氣候變遷議題
1730-2030	Evening Reception
2009 年 8 月 28 日	
時間	議程
0900-1045	Panel Three – Continental Shelf Claims 專題 3—大陸礁層主張
1050-1250	Panel Four -- Issues Related to Regulation of Fisheries 專題 4—漁業相關議題
1300-1420	Speech -Yong-Deok Kim,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Korea, Reconciliation of History Conflicts and Peace-Building in Northeast Asia
1430-1700	Panel Five – Issues Related to Maritime Security and Navigational Freedoms 專題 5—海事安全與航行自由相關議題
1730-2030	Social Event
2009 年 8 月 29 日	
時間	議程
0900-1030	Panel Six – The Impeccable Incident, March 2009 專題 6—2009 年 3 月南海無瑕號事件
1050-1250	Panel Seven – Papahānaumokuākea Marine National Monument 專題 7—美國 Papahānaumokuākea 國家海洋保護區
1300-1430	Speech – Seoung-Yong Hong, Senior Adviser,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Expo 2012 Yeosu Korea; President (Retired), Inha University, Incheon, Korea,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Yeosu Korea 2012: The Living Ocean and Coast
1430-1700	Panel Eight –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Ocean Resources 專題 8—原住民的海洋資源權益

三、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總共有 8 個專題分組，共 20 餘篇論文發表，惟部分並未提供書面資料，僅於會中以簡報說明。我國學者宋燕輝教授及高聖惕副教授則分別於第 1 個及第 3 個分組發表論文，茲就各分組發表論文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 專題 1—懷念朴春浩法官對於東北亞海洋劃界問題之法學研究貢獻(Tribute to the Jurisprudence of Judge Choon-Ho Park, focusing o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Problems in Northeast Asia)

本專題由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法官 Jin-Hyun Paik 擔任主持人，由加州大學 Harry N. Scheiber 教授擔任評論人。

首先由韓國東北亞歷史基金會金龍煥(Yong-Hwan Kim)發表朴春浩法官對於東北亞海洋劃界問題之法學研究上的相關貢獻，朴春浩法官對於東北亞海洋劃界問題之法學研究貢獻，朴春浩法官為韓國著名海洋法學家，畢業於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政治系學士；愛丁堡大學法律系國際法學院，法律系博士。1996 年 10 月 1 日，當選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2005 年 10 月 1 日再次當選，2008 年 11 月 12 日逝世。

接著我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宋燕輝教授發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在東亞地區無人居住島嶼的實踐-懷念朴春浩法官」(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21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o the Uninhabited Islands in East Asia -A Tribute to Judge Choon-Ho Park)，主要係探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有關島嶼制度之規範及內涵，並分別介紹國家實踐情形，進而就東亞國家對於島嶼或岩礁主張之實踐情形進行相關討論，包含日韓間有關獨島(或竹島)的爭議、中國大陸與韓國就蘇岩礁之爭議、日本之沖之鳥礁可否主張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及釣魚臺列嶼、東沙群島、永興島、黃岩島及南海諸島各島礁之相關問題等。

美國夏威夷大學 Jon M. Van Dyke 則發表「國際法院對於羅馬尼亞及烏克蘭海域劃界判決及其對東北亞劃界爭端的影響」(The ICJ Decision on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Romania and Ukraine and Its Effect on Northeast Asia Delimitation Disputes)。2009 年 2 月 3 日，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就烏克蘭與羅馬尼亞對黑海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作出判決，依據衡平原則劃定兩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界限。由於羅馬尼亞向 ICJ 主張依據《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蛇島為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而烏克蘭主張依據證據顯示，蛇島是可以維持人類居住並穩定地維持其本身經濟生活，特別是蛇島上有植被及充足的淡水供應，因此，其並非岩礁，而是符合《公約》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烏克蘭亦主張，《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在海域劃界案是沒有關係的。因此，ICJ 在判決中同時指出蛇島除僅能享有 12 海里的領海外，在本件海域劃界案中不產生其他作用。

(二) 專題 2—海洋產業、航運、港口及氣候變遷議題(Issues Related to Maritime Industries, Shipping, Ports, and Climate Change)

本專題由韓國任荷大學前校長 Seoung-Yong Hong 擔任主持人，David D. Caron 教授(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及 Richard McLaughlin 教授(Texas A & M, Corpus Christi)擔任評論人。

Durwood Zaelke(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發表「Addressing Black Carbon Emissions to Delay Reaching the Tipping Point」、Joon-Son Jon(Sogang University, Korea)發表「The Environment & Sea Transportation-Green Shipping」以及 Richard Hildreth(University of Oregon)發表「International and US Regulations Limiting Emissions from Ships and Ports」。

由於氣候變遷、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持續增加，造成地球暖化，使得大量的海洋生物及珊瑚礁死亡，海洋的酸化，全世界都開始重視氣候變遷及污染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因此紛紛提出相關的措施，本專題即針對各國目前所進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進行介紹，例如綠色船舶的提倡、進行船隻及港口進出的相關限制等。

(三)專題 3—大陸礁層主張(Continental Shelf Claims)

本專題由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David D. Caron 教授擔任主持人，印尼 Hasjim Djalal 大使及澳洲臥龍崗大學 Clive Schofield 擔任評論人。

首先由日本愛知大學 Masahiro Miyoshi 教授發表「日本延伸大陸礁層之主張」(Japan's Claim to an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2008 年 6 月，日本完成相關海域之大陸礁層調查作業，同年 10 月 31 日由首相召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第 4 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提出日本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之決議，聯合國秘書處於同年 11 月 12 日受理日本提案。根據 Masahiro Miyoshi 教授的說明，日本此次向 CLCS 提交之資料包含 22 份的執行摘要、8 份的主要報告，以及 2 份的完整科學佐證數據資料，總計重達 15 公斤左右。日本爲了此次的申請所進行的大陸礁層調查工作，總計用了 340 個航次，7,850 天，投入 32,000 人次的人力，14 艘調查船(包含私人財團 6 艘)，完成 1,130,000 公里測線水深調查、570,000 公里測線折射及反射震測調查、於 240 地點進行 470 次地殼鑽探，總深度達 2,300 公尺，以及使用 900 個海底地震儀進行 6,600 次的佈放工作。日本此次提案區域總計有 7 個區域，如果獲得 CLCS 的承認，將可獲得 74 萬平方公里的近海海底大陸礁層，面積約爲日本國土面積的兩倍。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Ted McDorman 教授發表「國際法架構以及在東海及南海附近關於超過 200 海里的大陸礁層的國家實踐情形」(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and the State Activities

regard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miles in and adjacent to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 介紹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有關島嶼與岩礁的法律地位問題, 以及第 76 條有關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規定, 並分別就東海及南海以及附近海域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主張之國際實踐情形提出說明。

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發表「東亞國家的大陸礁層申請案及第三通知」(Recent Continental Shelf Submissions by Countries in East Asia and Third-Party Notifications), 以日本提案中引起爭議之沖之鳥礁法律地位問題為例, 詳細介紹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之組織與職能, 並藉由各國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分析 CLCS 對於提案中存有爭議地區之處理模式, 並討論 CLCS 究是否有權可以處理沖之鳥礁之法律地位問題。

(四)專題 4—漁業相關議題(Issues Related to Regulation of Fisheries)

本專題由夏威夷大學 Casey Jarman 擔任主持人, 由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Harry N. Scheiber 及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臨時獲邀)擔任評論人。

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Management Commission, WCPFC)主席 Satya Nandan 發表「The Goals and Accomplishments of the WCPFC」, 詳細介紹 WCPFC 之組織與功能等、以及上海海洋大學許柳雄教授(University of Oregon)發表「An Analysis of goals and achievements of WCPFC from China's」。至原預定之論文發表人 Transform Agorau 因故未克出席。

WCPFC 係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簡稱 WCPFC 公約), 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所成立。WCPFC 公約之目標, 係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1995 年魚群協定, 經由有效的

管理以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基於此，WCPFC 公約進而規定了其下魚群養護與管理之原則，包括了確保魚群之長期可持續性及其最適利用、依據科學證據管理原則、預警原則之適用、重視漁撈行為對於生態及環境的影響、採取措施預防及削減過度捕撈及過剩之漁撈能力、蒐集並分享關於漁撈活動之各種資訊、以及藉由有效的監測、管制與偵察(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以實施和執行養護與管理措施。又依公約第 3 條，WCPFC 委員會之權責水域(area of competence)包含以下述南界與東界內所涵括之所有太平洋水域：「從澳大利亞南岸向南沿東經 141 度至其與南緯 55 度交會點，再向東沿南緯 55 度至其與東經 150 度交會點，再沿東經 150 度向南至其與南緯 60 度交會點，再沿南緯 60 度向東至其與西經 130 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 130 度向北至其與南緯 4 度之交會點，再沿南緯 4 度向西至其與西經 150 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 150 度向北。」我國係以捕魚實體的身分加入 WCPFC 之會員。

(五)專題 5－海事安全與航行自由相關議題(Issues Related to Maritime Security and Navigational Freedoms)

本專題由國際海洋法法庭高之國法官擔任主持人，由韓國 Yonsei 大學金達中(Dalchoong Kim)教授擔任評論人。分別由 Ved Nandan(University of Denver)發表「Understanding Piracy-Maritime Piracy, Armed Robbery, and International Law」、印尼 Hasjim Djalal 大使發表「The Regime of Managing Safety and Security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and Singapore」、日本海洋政策研究基金會秋山昌廣(Masahiro Akiyama)發表「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Shipping from Piracy and Terrorism」，以及 Mark J. Valencia 發表「The Challenges of Controlling Pi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六)專題 6－2009 年 3 月南海無瑕號事件(The Impeccable Incident, March 2009)

本專題由韓國東北亞歷史基金會 Gil-Sou Shin 擔任主持人，由美國海軍軍法官 Commander Jonathan G. Odom 將軍發表「A Perspectiv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Impeccable Incident」，說明 2009 年 3 月 8 日美國海軍無瑕號(USNS Impeccable, T-AGOS-23)海洋探測船在距海南島南方約 75 海里的南海執行海洋研究任務，遭 5 艘中國大陸船艦跟蹤並逼近干擾事件之經過，由於中國大陸認為美國未經其允許即其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非法活動，違反了國際法和中國大陸的法律；美國則主張為公海，因此，造成中美雙方造成極大的爭議。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王翰靈隨後亦發表「The Chinese Perspective on the Impeccable Incident」，同樣針對無瑕號事件，說明中國大陸處理的態度與原則。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 Peter Dutton 發表「The Continuing Controversy over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EZ」、印度國際海域基金會 Admiral Ravi Vohra 發表「Impeccable Incident-08 March 2009」，討論無瑕號事件之相關問題。

(七) 專題 7 — 美國 Papahānaumokuākea 國家海洋保護區 (Papahānaumokuākea Marine National Monument)

本專題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主席 Satya Nandan 擔任主持人，分別由美國夏威夷大學 Denise Antolini 發表「An Overview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夏威夷大學 Alison Rieser 發表「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Marine Monuments」、夏威夷事務辦公室 Heidi Kai Guth 發表「Involvement of Native Hawaiians in Governance」。

美國前總統布希 2006 年 6 月 5 日批准一份將夏威夷群島西北海域劃設為國家保護區的宣言。根據宣言內容，這片涵蓋了 10 座島嶼及週邊環礁 36 萬 2600 平方公里的水域，將永久受到保護，且立即生效。這是成為全美有史以來最大面積的單一保育區，也是全球最大的海洋保護區，成為美國歷史上新的「國家紀念碑」。我國

有人將之稱為「夏威夷西北島嶼海洋生物國家保護區」，保護區內有多達 7000 千餘種的海洋生物，其中約有四分之一是其他海域沒有的海中生物。由於西北夏威夷群島是 1400 頭夏威夷僧海豹的家，是此種重要瀕危動物所剩餘的總數。這些群島亦是哺育 90%瀕危的夏威夷綠蠵龜的地方，水域長滿了健康的珊瑚和龐大的魚群；還有數量眾多的海鳥在這些群島生長、築巢。根據海洋保護區的規定，保護區內禁止採取珊瑚、捕捉水中野生物、挖掘礦物與其他資源、或是傾倒廢物與垃圾。此外在 5 年之內，此一海域只允許 8 艘獲得許可的漁船可在那裡捕魚。

(八)專題 8—原住民的海洋資源權益(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Ocean Resources)

本專題由夏威夷大學 Melody MacKenzie 教授擔任主持人，由 William Aila(Waianae, Hawaii)及 Kapua Sproat(University of Hawaii)擔任評論人。分別由 Northwest Indian Fisheries Commission 主席 Billy Frank, Jr.發表「Managing the Coastal and Fishery Resources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韓國漢陽大學 Byung-Il Kim & 任荷大學 Seok-Woo Lee 發表「Accessing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MGRs), Disclosure of Source of MGRs as Patentabil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Pacific Ocean and the Pacific Rim」、夏威夷大學 Williamson B.C. Chang 教授發表「Establishing an “indigenous” Ocean Voice:The Transfer of Hawaii’s Channel Waters, the Northwestern Hawaiian Islands and Palmyra to A Native Hawaiian Governing Entity」。本場次主要係探討有關原住民對於傳統海域資源權益維護之相關議題。

肆、心得

我國四面環海，周圍海洋資源十分豐富，同時，由於我國地理位置位於太平洋與亞洲大陸交接的鏈型島嶼，位處第一島鏈的中間位置，掌握東海與南海間的咽喉通道，具有特殊的戰略地位，然而，過去政府施政多僅限於陸域，相關法規的訂定都沒有把海域的部分考量進去。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之後，於 1994 年正式生效。各沿海國均想盡辦法積極擴展其海洋權益，而我國由於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亦不是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如何在有限的國際空間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就變成十分重要。

政府於 1998 年首先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主要內容係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內國法化，規範我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範圍與權益。嗣為因應海洋發展的總體目標需求，2004 年 1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作為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及總體性之推動平台(2008 年改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並訂定了「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海洋政策白皮書」、「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等作為政策推展方向，辦理「海洋事務研討會」、設置「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小組」、辦理「台灣周邊海域研討會」，進行「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等。然而，雖有上開平台，由於我國海洋事務散見於各部會，未能有效整合，亟需成立海洋專責機關，進行相關海洋事務之整合與協調，建立永續之海洋發展對策，並進行處理海洋事務人才的培育。

本部為因應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需，並瞭解國際間相關國際法學者對於海域管轄相關權益之主張及國際實踐之情形，派員參加本次由美國加州柏克萊校區(UC-Berkeley)、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及韓國任荷大學(Inha University)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舉辦之「第四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研討會」。會議中除有國際海洋法

法庭長 Lose Luis Jesus 進行演講、另韓國籍法官 Jin-Hyun Park 及中國大陸籍法官高之國，以及多位國際知名的海洋法政學者參加，其中包括 Jon M. Van Dyk、David Caron、Ted McDorman、Masahiro Miyoshi、Satya Nandan、Hasjim Djalal 等，我國則有宋燕輝教授及高聖惕副教授參加並分別發表論文。藉由參與本次會議，除藉以瞭解國際知名海洋法政學者及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之法官對於相關議題之意見，汲取相關知識與經驗，對目前所執行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以及我國未來在海洋法政策之建立、海域管理與劃界之談判，均有重大助益。

此外，本次會議中日本學者發表日本延伸大陸礁層調查及主張之論文，發現日本為突破國土面積狹小，資源有限之情形，自 1983 年開始即開始進行相關海域的調查，當發現其周圍海域可能擁有儲量豐富的錳核、銅礦及可能取代石油的天然氣甲烷水合物等非生物資源後，政府更是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並自 2004 年開始投入鉅資進行全面的大陸礁層調查，並有計畫的透過各種途徑蒐集各項資訊，包括邀集海洋科學及國際法的專家成立龐大的專案小組，充實其提案主張之法律基礎、注意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審查標準的有關討論、加強收集聯合國及其他申請國家的情報，同時日本爭取其提案能獲得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及其他國家的支持，近年來在相關國際會議場合均可遇到日本學者發表日本進行大陸礁層調查之情形，在在都展現了日本對於這個可以擴展其國家海洋主權權益的機會勢在必得的決心。

而我國由於並非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自無法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我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申請，然而，為避免相關鄰國可能藉由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權利，恣意擴張其大陸礁層，並影響我國海洋權益之情形，我國除由政府發表抗議聲明外，亦可汲取日本執行該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之經驗，加強對於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相關審議資訊及各國提案情形之蒐集，積極挑戰鄰國提案中有影響我國海洋權益之

情形，並可由國內相關國際法或海洋科學學者於各種國際會議場合發表我國對於周遭海域相關議題之主張與立場，藉此突顯我國周邊海域劃界之問題，得到國際社會的注意與重視，以此軟性訴求，達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之目的。

伍、建議

一、積極爭取舉辦或與其他國家合辦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

臺灣周邊海域情勢複雜，與鄰近國家主張重疊嚴重，海洋主權及資源爭議不斷，為確保我國對海洋之管轄範圍及權益，建議政府相關單位以及國內設有海洋事務系所之大學院校應積極爭取主辦或與其他國家合辦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國際研討會，增加我國參與國際海洋事務會議之空間，建立學術交流管道與友好關係。

二、鼓勵國內相關國際海洋法政學者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由於我國國際地位受限，許多國際組織無法參與，因此，我國之立場與主張易受到國際社會的忽視。可鼓勵國內相關國際海洋法政學者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甚或是國際組織所辦理之各類研討會，發表我國對於周遭海域相關議題之主張與立場，藉此突顯我國周邊海域劃界之問題，得到國際社會的注意與重視，以此軟性訴求，達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之目的。

三、政府部門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加強相關對國際事務人才的培育

由於各國在執行各類重大政策時，均會參考其國內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因此，持續指派相關執行業務同仁積極參與國外舉辦的國際研討會，爭取與國際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及各國實際從事海洋事務人員交流之機會，並應有計畫地加強各部會現有人員對於國際事務專業能力之培育，例如國際法、語文能力等。

陸、研討會照片



圖 1 夏威夷最高法院



圖 2 夏威夷最高法院歷史中心



圖 3 歡迎晚會



圖 4 我國宋燕輝教授與印尼賈拉大使及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合影



圖 5 本次會議議場(位於夏威夷大學內韓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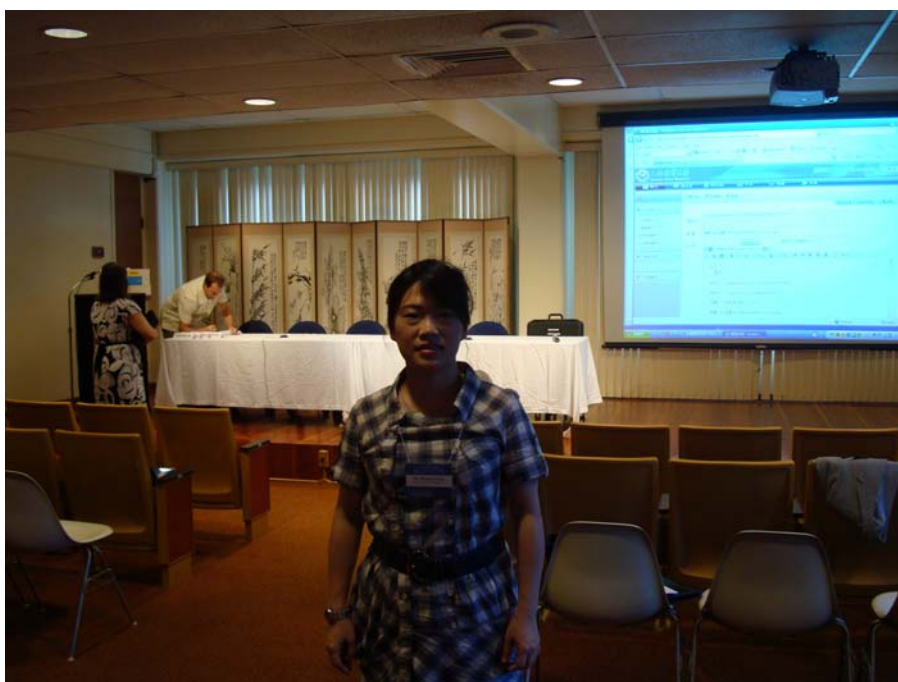


圖 6 本部陳視察杏莉出席研討會照片



圖 7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之一韓國研究中心主任致詞



圖 8 美國夏威夷大學 Aviam Soifer, Dean 教授致詞



圖 9 Keynote Speech-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 Jose Luis Jesus



圖 10 會議中場休息下一場次發表人進行簡報設定情形
右為宋燕輝教授



圖 11 出席本次會議之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



圖 12 我國宋燕輝教授發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在東亞地區無人居住島嶼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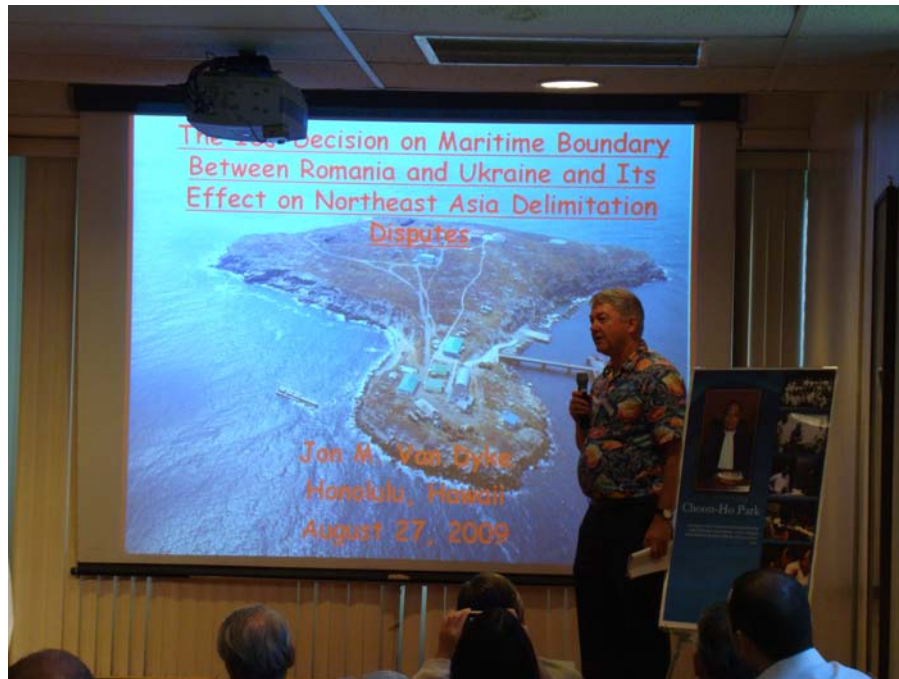


圖 13 美國夏威夷大學 Jon M. Van Dyke 教授發表國際法院對於羅馬尼亞及烏克蘭海域劃界判決及其對東北亞劃界爭端的影響



圖 14 會議討論情形



圖 15 專題演講會場外



圖 16 美國夏威夷最高法院院長 Ronald T.Y. Moon 進行專題演講



圖 17 我國東吳大學高聖惕副教授發表東亞國家的大陸礁層申請案及第三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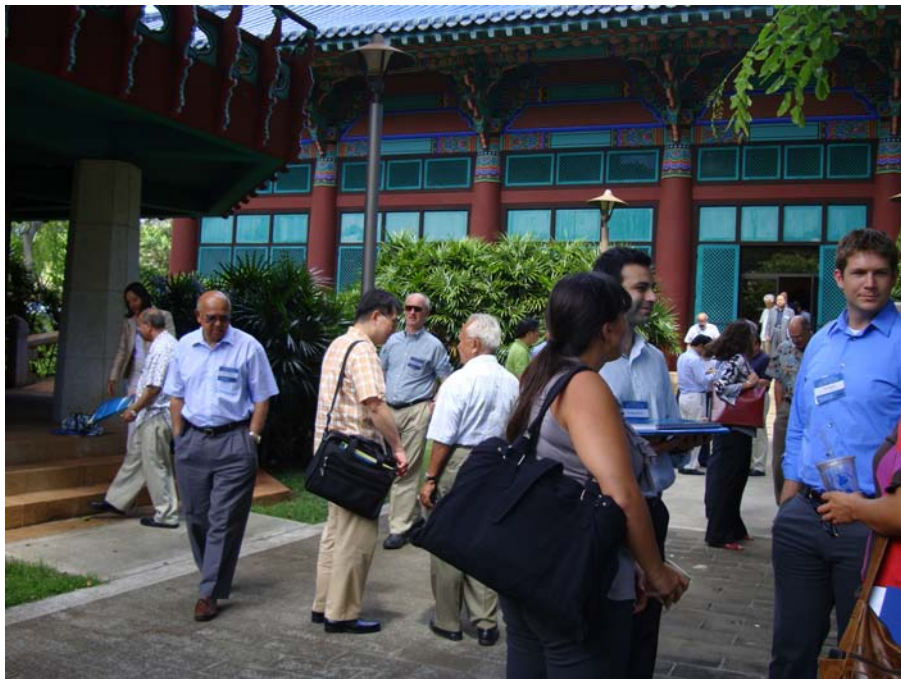


圖 18 會場外參與人員交流討論情形

柒、附錄

- 一、參與人員名單
- 二、研討會議程
- 三、研討會發表論文